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注意到部分媒体发布了关于多国出现猴痘病毒感染病例，并发布与猴痘病毒相关产品或技术储备的上市公司的报道，其中涉及到本公司。公司水痘疫苗不能预防猴痘，公司目前没有预防猴痘病毒相关产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

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末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无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部分媒体发布了关于多国出现猴痘病毒感染病例，并发布与猴痘病毒相关产品或技术储备的上市公司的报道，其中涉及到本公司。

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相关问题如下：猴痘病毒与天花病毒同属痘病毒科正痘病毒属，是一种病毒性人畜共患病，这种病毒可以通过直接密切接触由动物传染给人，也可以在人与人之间传播，传染途径主要包括血液和体液，猴痘的传染性远逊于天花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属于疱疹病毒科，没有动物储存宿主，人是唯一自然宿主，经呼吸道传播。公司水痘疫苗不能预防猴痘，公司没有预防猴痘病毒相关产品。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注意到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每股收益、股价等指标进行了预测，上述预测数据仅代表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独立判断，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